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358	5,361
已售存貨成本		(8,852)	(3,059)
其他收入		12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	(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2,175)	–
僱員福利開支		(3,327)	(2,462)
其他經營開支		(3,943)	(2,985)
融資成本		(98)	(182)
除稅前虧損		(3,932)	(3,410)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932)	(3,41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0.026)	(0.0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1,023	819
使用權資產	10	1,455	1,489
租賃按金	13	237	237
		2,715	2,54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004	13,163
貿易應收賬款	12	–	2,1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1,139	1,1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82	5,039
		17,925	21,4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3,072	2,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681	3,777
租賃負債		1,002	862
合約負債		26	32
		7,781	7,086
流動資產淨值		10,144	14,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59	16,9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9	793
		639	793
淨資產		12,220	16,1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0,337	30,337
儲備及累計虧損		(18,117)	(14,185)
總權益		12,220	16,1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337	66,893	94	204	4,950	(86,326)	16,15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932)	(3,93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337	66,893	94	204	4,950	(90,258)	12,22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669	65,313	(36)	204	4,950	(75,787)	16,313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410)	(3,4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669	65,313	(36)	204	4,950	(79,197)	12,9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864	5,34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	(96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00)	(964)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623)	(932)
償還計息借款	–	(5,357)
已籌募新計息借款	–	1,700
已付利息	(98)	(18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21)	(4,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43	(39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9	1,48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82	1,0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貿易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妥為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與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期內持續經營客戶合約貨品銷售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貿易	14,358	5,36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4,358	5,361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示如下：

由於本集團僅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因此不再呈列進一步分析。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的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加拿大。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以外部客戶的位置為依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4,358	5,060
加拿大	—	301
	14,358	5,361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478	2,30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金按金。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即期稅項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8,852	3,059
董事酬金	416	42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06	1,9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82
總員工成本	3,327	2,46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3	936
折舊總額	840	1,045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730	115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932)	(3,41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1,684	108,3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為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因此具有反攤薄性。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0.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約4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5,000港元)，折舊開支約為1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使用權資產，總成本約為6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6,000港元)，折舊開支約為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36,000港元)。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用於轉售的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商品	6,004	13,163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2,175	2,1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2,175)	—
	—	2,126

本集團授予其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貿易銷貨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至6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2,126
	—	2,126

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401	383
預付款項	139	186
租賃按金	642	642
其他按金	194	184
	1,376	1,395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賃按金	(237)	(237)
	1,139	1,158

14. 貿易應付賬款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二零二四年：0至6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78	54
31至60日	88	—
61至90日	82	—
超過90日	2,324	2,361
	3,072	2,415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工資	760	463
應計開支	343	960
其他應付稅項	1,239	1,220
其他應付款項	1,339	1,134
	3,681	3,777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0.2 500,000,000	0.2 5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期／年初	0.2 151,683,840	0.2 108,345,600	30,337	21,669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配售 新股份(附註a)	-	0.2 43,338,240	-	8,668
於期／年末	0.2 151,683,840	0.2 151,683,840	30,337	30,337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3,338,24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配發及發行43,338,24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587,000港元後，增加股本8,66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580,000港元。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以下為於期／年內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0.37	807,886	0.37	807,886
於期／年末行使	0.37	807,886	0.37	807,886

1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021港元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進行估計。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下列假設進行估計：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14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21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021港元
預期波幅	133.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0.00%
無風險利率	3.7%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按照公開可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測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為204,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42港元行使價認購7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五日。

- b.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2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可轉換為720,000股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42港元的股份。由於供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規則後附註，計算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1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b. －續

因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生效起而作出的購股權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720,000	0.42	807,886*	0.37

* 由於已發行股份並無小數位，故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減少1股。

除上述調整外，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關聯方披露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7中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從事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

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採購、零售及營銷鞋履、印花服飾、運動衫及其他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透過實體店拓展零售業務，同時策略性尋求批發機會，以提升整體財務表現。期內，本集團成功與一家獨立分銷商簽訂批發合約，顯著提升本集團的收入。此外，董事亦積極探索更多批發機會，以拓展分銷渠道，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

香港政府於發展大型盛事經濟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並將其作為刺激本地消費、提升經濟活力的重要舉措。香港正經歷策略轉型，將其旅遊品牌由以購物天堂為主轉變為推動體育及文化旅遊。該新模式，加上致力於推動體育發展的不懈努力，為體育貿易產業創造積極環境。透過吸引更多遊客、引發媒體廣泛關注並鼓勵當地居民積極參與，該等賽事有效增加對運動相關貨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本地體育產業擁有更多商機，收入亦隨之增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正受益於持續的發展趨勢，並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在收益方面將實現正向效果。本集團管理團隊將持續致力於全面審視市場狀況，並將根據需要對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策略進行策略性調整。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鞏固其於產業中的地位。本集團將調配內部資源，提升其於鞋服及運動相關產品貿易的業務。此外，董事會將積極尋找合適商機，並與本地及國際企業合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166.7%。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僅來自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

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收益約1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批發業務的擴張。儘管零售消費疲軟及消費者行為轉變為本公司的零售業務帶來壓力，但由於批發業務的擴張，收入仍有所增長。

已售存貨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已售存貨成本約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00,000港元，乃由於報告期內有更多門市開業及聘請更多資深僱員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00,000港元，乃由於報告期內開設另外兩間店舖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2,000港元減少46.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更多貸款利息所致。

期內虧損

鞋服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唯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為約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則為約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批發業務表現改善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2,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增加至約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約3,4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主要由於(i)批發業務擴張加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因開設新門市而產生其他營運費用；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所致。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包括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8.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資產負債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3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倍)。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期間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將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43,338,240股新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已悉數配售合共43,338,240股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佔(i)緊接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57%；及(ii)經按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每股配售價0.25港元發行43,338,240股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57%。緊接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8,345,600股增加至151,683,840股。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發行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00,000港元。有關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礦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669,1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將認購協議條件的履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認購方確認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延長函件，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訂立一份延長函件(「**第一份延長函件**」)及第二份延長函件(「**第二份延長函件**」)，據此，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第三份延長函件(「**第三份延長函件**」，連同第一份延長函件及第二份延長函件合稱「**延長函件**」)，將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認購方已通知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滿足適用的合規要求，因此有必要進一步延長完成時限。董事會認為，鑒於認購事項仍然是為本集團業務擴展籌集資金的重要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進一步延長完成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共同同意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終止**」)。根據終止協議，雙方將解除及免除各自在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經評估認購方之背景及與本集團未來業務合作之潛力後，本公司議決透過訂立終止協議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儘管如此，本公司對探討其他可能互惠互利的集資機會及潛在業務仍持開放態度。

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本集團其他借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及費用以港元(「**港元**」)及加拿大元(「**加拿大元**」)計值，故此港元兌加拿大元波動之淨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時概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香港及加拿大的僱員總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名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2名。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購股權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訂。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下列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主席一職一直空缺。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周羿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配合最新發展。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期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兩個日期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總數均為1,592,114股。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限額。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807,886股)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151,683,840)約為0.53%。

根據購股權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二零二五年	於報告期	於報告期	於報告期	於
						一月一日之	授出之	行使之	註銷/失效	二零二五年
						結餘	購股權	購股權	之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曾慶賢博士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五日	0.37	403,943	-	-	-	403,943
承授人A	本集團附屬公司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五日	0.37	403,943	-	-	-	403,943
						807,886	-	-	-	807,886

附註：

1. 曾慶賢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止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43,338,24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25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00,000港元。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配售					
償還貸款	2,700	(2,700)	—	—	不適用
業務營運	7,500	(3,346)	(4,154)	—	不適用
	10,200	(6,046)	(4,154)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於本公司
		普通股	購股權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岑子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	—	6,75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群穎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464,939	17.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自身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陳霆畧先生獲委任為Worldwide Allies Group Limited、Art Kingdom Limited及匯耀創建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陳霆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Bless Limited的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浩仁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載事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hk.com。本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